

# 乡村—政府之间的合作

——现代公立学堂及其经费来源

(奉天省海城县：1905～1931)

[美] 樊德雯 (Elizabeth VanderVen, 瑞德学院历史与人文系)    熊春文<sup>\*</sup> 译

很多关于发展中国家政府行为的研究，都预设了介入性的和现代化的政府与防御性的乡村社会之间的二元对立这样一个前提。<sup>①</sup> 显然，我们在研究 20 世纪初期某些中国政府行为的特征时，如课税和军用征税，这一预设确实可以得到很好的证实。<sup>②</sup> 以此推理，1904 年学部颁布指令，要求各地方社会包括

\* 熊春文，社会学博士，中国农业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① 或许这一模式的最著名的支持者是詹姆斯·斯科特 (James Scott) 从他关于东南亚的研究中所发展出来的道义经济学。

② 孔飞力 (Philip Kuhn) 和黄宗智 (Philip Huang) 都发现清末民初的国家建设增加了乡村社会的课税负担，并造成了一种政府—社会之间的敌对关系。孔飞力认为，作为晚清现代化方案的一个部分，课税是加于“老百姓身上的一个主要负担” (Kuhn, 1978: 3: 116～117)。黄宗智在其对华北农村的研究中也描述了地方政府如何尽力地把财政负担施加于社会的状况 (Huang, 1985: 275～291)。

乡村自己筹款建立新式小学堂，这道训令势必也要引起地方的抵制和敌对情绪。这样一种观点为萨利·伯思维克（Sally Borthwick）和约翰·克拉维勒（John Cleverley）所坚持，他们认为20世纪初年的新式学堂使得政府为农村大众所疏离。伯思维克尤其强调新式学堂的榨取性特征，使得它们的经费问题成为乡村财力的一个沉重负担，而且，新式学堂“为了在其他的人把钱拿走之前，获得有效的经费来源，可以采取种种无政府主义的手段”（Borthwick, 1984: see chapter two, 98; Cleverley, 1985: 34）。

上述预设的另一层含义是认为政府行为（及其呼吁建立一个现代学校制度的号召）最终导致了地方社会的解体，或者至少使得长久以来维系地方社会关系、尤其是宗教生活的实践得以解散。例如，普拉森吉特·杜瓦拉（Prasenjit Duara）就叙述了山东和河北乡村的地方生活是如何因为村庄支持一系列的政府训令规划而变得恶化的，这些政府训令规划包括学校教育、治安维持和行政管理等（Duara, 1988: 149～151）。根据这种思路，可以推知政府的学校和教育改革行为一定会消解村民对他们的社区所具有的强关系和认同感，取而代之的是对一个更大的、更隐约的基于民族国家的共同体的忠诚感的形成。<sup>①</sup>

本文希望通过清末民初奉天省海城县关于教育改革方面

---

<sup>①</sup> 关于教育，奥良·韦伯（Eugen Weber）在讨论土里土气的乡下儿童通过学校教育转变成为有教养的法国市民时，遵循的是这样一个假设，即教育“可以使人们摆脱‘当地人群’的控制，粉碎那些未经挑战的文化和政治信条的束缚……”（Weber, Eugen, 1976: 338）。

的档案资料的分析，来考察这些乡村社会究竟是如何筹资建立新式公立小学堂的，以及村民和政府是如何处理新式学堂开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的。<sup>①</sup> 与上述两种描述不同的是，本文将要强调这次教育改革并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过程。乡村社会对于政府主导的教育改革所做出的反应，可以既是主动的、又是防御性的，两种态度并行不悖。一方面，海城县的很多乡村社区对于政府要求建立新式学堂的命令是报以拥护的态度的，它们参与政府行为的热情往往超出了村庄所在的边界。<sup>②</sup> 另一方面，乡村社会自愿参与政府现代化方案的过程不仅没有导致乡村共同体纽带的崩溃，而且，在很多方面还对这些纽带起到了加强的作用。

迄今为止，已有的研究都认为乡村社会在中国 20 世纪早期的现代化过程中并不扮演什么重要的角色。大多数学者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时期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他们都首先求诸于城市空间及其现象。例如，约瑟夫·艾舍里克（Joseph Esherick）就

<sup>①</sup> 在本文中，我使用“community school”作为一个普通的术语来称呼新式的小学堂，中文称为“公立学堂”（取其“公共资助”之义）。公立学堂与官立学堂和私立学堂的不同之处在于，公立学堂是由其所在地的社区提供经费来源的。虽然公立学堂所处的行政区域也包括乡和镇两级，但主要的公立学堂都位于村一级。因此，在本文中，当处理到村一级的学堂时，我以村的名称来指代这些学堂，并使用“村”校这样的术语。

<sup>②</sup> 托马斯·库兰（Thomas Curran）在他 1993 年的文章《“中华民国”的教育改革和政府—社会冲突范式》（“Educational Reform and the Paradigm of State – Society Conflict in Republican China”）中认为，在一些地区，村庄社区对于学校现代化的机会抱有欢迎的态度，一些村庄的会首同知县和其他的县官一样，主动发起教育改革和学校建设的行动。库兰对杜瓦拉和库恩（Kuhn）等学者所提出的榨取的政府范式理论提出了挑战，认为在某些领域，如教育领域，农村社区可能会对政府报以欢迎的态度（Curran, 1993: 45）。虽然他的文章只是一个一般的观察，并且只是粗浅地涉及了这一主题，但他还是成功地指出有必要对农村的教育改革做出更为深入的研究。

在他关于中国城市的著作中写道，“如果一个国家想要现代化，城市就必须起带头作用”，而且“城市的改革……可以说是中国在20世纪初年现代化过程中最成功的实践之一”（Esherick, 2000: 1）。城市当然在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中扮演了前锋的角色。然而，学者们对城市角色的强调同时意味着对村庄的总体忽略，这样一个疏漏甚至至今犹在，它可以归因于西方学术界长久以来所持有的一项假定，即认为现代化来自于乡村社会的崩溃及其不可避免地转向城市化的过程。这样的一个假定对于中国来说似乎是不充分的，因为中国的现代化根源除了能在城市中寻见，也能在乡村中发现，中国的农村社会对政府主导的现代化方案——如对教育改革规划的参与，在实质上对于乡村社会的维系纽带还起着加强的作用。

尽管要求建立新式学堂的训令可能带来财政上的负担，以及随之而来的政府对地方社会的加强介入，但是，在海城县，并没有如一些学者所表明的那样，简单地造成地方的敌对和抵制。相反，当地社区在政府的现代化方案中扮演了自愿参与的角色，并通过为小学堂筹措经费、与其他村庄联合办学、寻求县府指导和调解等行为来展示自己的角色。虽然海城县的乡村社区在资源的筹集问题上确实遇到了一定的困难，但是政府命令它们开办学堂的要求总体上是有助于它们的现代化的，这一认识带来的是乡村村民之间的团结，并由此加强了他们的集体认同感。而且，当这些乡村社区遇到了困难的时候，它们的反应并不是反抗政府所施予的压力，而是进一步要求政府的介入。这样做的结果是，努力改善他们在自己乡村社区的生活和自愿参与政府主导的教育改革方案的村民，同时展示了他们在两个

共同体中的身份角色：一个是他们所属的乡村共同体，另一个是范畴更大的民族国家共同体。

## 有关背景：奉天省与海城县

一般认为，帝国晚期奉天地区（现在的辽宁省）的教育水平与其他省份相比是落后而不发达的，这一恶名的获得，至少部分地源于奉天在科举考试中博取功名的名额与别的地区相比显得黯然失色。<sup>①</sup> 然而，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越来越多的其他省份移民的迁入，铁路的发展，以及改革型领导的兴起，东北地区——尤其是奉天——逐渐跟上了中国其他省份的脚步（Enatsu, 1991: vi~ix; Gottschang and Lary, 2000: 2, 45~46; Isett, 1998: 8; Suleski, 2002: 5）。这一变化的一个重要结果，尤其1901年新政和1905年科举废除之后，是现代教育机构的迅速增长和发展。

到1908年，奉天省已有2113所学校得以建立，其中包括专门学校、师范学校和中等学校（LJSZ, 1990, vol.1: 300~303; Li Xiping, 1998: 208）。在这些学校当中，有一些位于省会胜京（沈阳）或者地方官官邸和县府所在地，剩下的大部分，为数1925所的学校，都是散布于农村地区的初等小学堂

<sup>①</sup> 可见何炳棣和本雅明·艾尔曼所提供的明清两代取得进士资格的数据统计。东北地区在他们的统计中都只占有很小的一个部分。一些中国学者也认为，科举废除之前，东北地区的教育是落后而不发达的（Elman, 2000: 699~700; Guo, 2001: 1; Ho, 1962: 227~229; Qi, 1992: 2; Sun, Dong, and Zhang, 1993: 3）。

(LJSZ: 300~303)。<sup>①</sup> 其中大概有 1/5 或者 333 所官方称之为“公立初等小学堂”的学校，建立于海城县 (HXZ, 1987: 483; LJSZ, vol. 1: 300~305)。

海城县相对显著的学校数量以及这个县关于清末民初教育改革方面的丰富档案，使得它成为一个进行细致研究的理想对象。20 世纪初期海城县学校数量的急剧发展，可以归因于这个县的地理位置及其经济状况。海城县那时（至今仍然是）地处辽东半岛的中间地段，位于盛京和大连两大城市之间。20 世纪初年，海城县由日本所控制的南满铁路线分成两个部分，这就使得它能够更好地与奉天省的其他地区融合，使它更容易接受新观念，并进行改革。同样重要的一个因素是，海城县还是一个水利设施良好的农业中心，这个县城因此被当地居民授予“辽南粮仓”的美誉；这个县城拥有一片辽阔而又肥沃的平原，几个世纪以来，这里一直盛产玉米、大豆、高粱和稻谷 (HXZ, 1987: 1~2)。另外，20 世纪初年，很多日本人定居于县府所在地。加文·麦克廓马克 (Gavin McCormack) 认为日本人的出现造成了当地居民一阵狂暴的爱国主义的回应，这一回应表现在很多方面，其中就包括教育 (McCormack, 1977: 94~95)。

① 为给这些数字所隐含的意义提供一个背景，我对奉天的学校数量和其他省份的学校数量进行了比较。1907 年，中国共有 23 个省份，奉天所拥有的初等小学堂的数量比其中 2/3 强的省份所拥有的数量都要多。其数量几乎比江苏 (626 所小学堂) 和浙江 (632 所小学堂) 多两倍，而后两个省份的科举传统最为深厚。以初等小学堂的学生数计，奉天当时排名第五，仅次于四川、直隶、湖北和山东。第二年 (1908 年)，奉天的初等小学堂的学生数已位居第三，仅次于四川和直隶 (JJZ, vol. 2: 85; LJSZ, vol. 1: 300~303)。

## 新式公立小学堂的筹资

### 设立和运营公立小学堂：各项开支

海城县府只资助数量很少的官立学堂，这些官立学堂主要位于县城，即县府所在地。这些学校得以精心地规划，并装备有宿舍、食堂和图书馆，而且每年都有充实的财政预算，它们组成了与大多数的由乡村设立的公立小学堂很不相同的一块。1924年，海城县府对官立学堂的预算情况从5所高等初级学堂的3000元到男子中学堂的8000多元(HXZ [1924] 6: 24~25)不等，这个数目在当时看来是很大的一笔钱。这笔钱的大部分来自海城县府从散布于海城各个村庄的土地占用单位那里收取的租金以及当地的课税和财产估价。<sup>①</sup>然而，正如前文所述，这些估金只用于官立学堂；公立学堂一般是从中得不到好处的。

公立小学堂的资金筹措任务由学堂所在的村庄或乡镇承担。

<sup>①</sup> 海城县共拥有7939.77亩这样的土地，它们从多种来源获得。其中大概一半，即3823.4亩来自原来属于书院的占地。另外有2537.37亩来自寺庙占地的充公，后来自然地为海城县所有。村社捐赠1394亩，县属寺庙财产充公又提供了95亩。最后，还有私人捐赠的90亩。除了维持县立的学堂(the county-established schools)，海城县还要资助负责监视教育改革的官方机构——劝学所，还要保留一些钱以备补助之用，后者主要用于帮助私立的女子学堂和一些私塾，这些学堂需要一部分资助才能成功地转变成合格的现代学堂。1919年之后，省提学使司传令地方劝学所，海城县开始使用来自婚书的收入补给各个学堂，尤其是女子学堂。

与官立学堂相比，这些公立学堂的经费预算真是相形见绌。即便如此，虽然其中涉及多种费用，各个乡村共同体仍然努力筹集各种资源，以设立和维持学堂，使它们达到统一的标准。新的课程和教学方法潜在地要求有一系列的花钱的设备，如时钟、地图、黑板和课本。另外，所有的学堂都被要求拥有一块可以供至少 30 名儿童绕圈跑步的操场，这样他们可以在操场上进行运动和训练。其他的费用还包括一些可以让学堂得以运营的基本设施。因为海城县位于东北地区，它必须经历每年的严冬季节，因此一个热炕、足够的燃料乃至茶水，都是一些必需的物质。

毋庸置疑，最基本的需求是得有一个地方容纳学堂的校舍。过去，中国政府是不大管理初等教育的，这类学堂可以设立于任何地方，也可以在任何地方上课——在私人的家中、在宗族的祠堂、甚至在店铺里。然而，新的教育制度要求消除学校教育与其他活动共用地盘的状况。理想上，乡村社区最好能建造一栋崭新的学校，只用作教育，而不作他用。但是，由于大多数的乡村社区没有充足的资源用以建造新的校舍，于是清政府准许用已有的建筑作学校之用，只要没有其他的行为妨碍教育就行。尽管最普遍的形式是占用寺庙以作学校之用，但还是有一些村社设法白手起家，建造新的校舍。

虽然关于当时建造新校舍所花费用只有很少的现存记录，但从东莲花泡村所提供的一个细目来看，我们可以在这方面得到一个可能的印象。1906 年，东莲花泡村在由一对兄弟所捐赠的土地上建造了一所完全崭新的学校，这一对兄弟是东莲花泡村的村民。这所学校，包括地基材料、墙壁和屋顶，以及钉子和用具等各种项目的准备，共花费了 527 元。这栋学堂共有 3 间，

其中两间用作教室，一间用作教师住处，大小规格同当时新建或改造的其他学校建筑物相类似。以此观之，我们可以推算当时建造一所全新的学堂，其所花费用也大抵如此。

无法接受土地捐赠，或未曾占有公共土地的村社，一般就通过租用土地来建造校舍，其费用当然根据不同的位置、土地的质量和大小而有所不同。腾鳌堡的两等初级小学堂 每年要为其占地支付 100 元的租金，这个学堂是新建的。腾鳌堡是一个乡镇，它比海城县大多数的村庄面积都要大得多，因此其租金也可能高于别的村庄。位于县府所在地东南 60 里的烟台村，每年支付 40 元，租用 5 间房子的地盘用作学堂。位于离县府所在地 50 里的后英乐山村，则每年支付 13 块洋元，租用一栋 7 间的瓦房以作学堂之用。

村社还有很多其他的重要花费，其中包括教师的工资，教室用具和书。虽然政府对于教师的工资数额未做任何的规定，但海城县各个地方的教师工资保持着相当一致的水平。从 1907 年到民国初年，海城县大多数学堂每年支付教师 150~200 元的工资，其中还包括一些食品和补给品。<sup>①</sup> 教室用具和仪器设备的购买也占据了学堂预算的一大部分。在 1906 年，腾鳌堡学堂的一项最大的开支就是一批课桌凳的花费，共花去 200 元。课本费则花了 53 元。学堂还雇用了一批劳力建造校舍，租用了一辆大车从县城的书店把课本拖运回镇上 (HGXDA 6.17782)。

<sup>①</sup> 至于通货膨胀对于教师工资的影响，我们不甚明晰。1922 年之前，中国东北地区的物价还相对稳定。1922 年以后，由于国外市场条件的影响，即由于纽约和日本市场的影响，东北地区的货币开始迅速贬值 (McCormack, 1977: 192)。

除了上述的大宗花费之外，学校还要留存一部分预算用以应付日常的学堂运营所必需的诸多小物品。这些随时需要购买的小物品，其花费从几角到几元不等。1906年，腾鳌堡学堂管理处购买了包括纸、胶水（2.4元）、细线（3角）、一个办公室时钟（5.4元）、一个门帘用的吊钩（4角）、灯、粉笔和一些书架（10元）在内的品种多样的小件物品。与其他的学堂不同的是，腾鳌堡学堂为学生提供午餐，这就使得厨房用具的购买成为必要，这些物品包括一把刀、洗盘子用的盆、筷子、碗、燃料，以及如高粱之类的谷物（每月8~9元）、玉米和稻米等。在学堂的开支当中，一般小学堂都会把这些小物品的花费，也或多或少地加总起来。1906年，腾鳌堡学堂的总预算是1157.23银元，其中不包括教师的工资（HXGDA 6.17782）。

### 小学堂的经费筹措：方法

像东莲花泡村、腾鳌堡这样的村社是如何筹措到每年的学堂经费的？要知道这些学堂有时一年要花费1000多元的经费。答案是他们想尽一切办法从任何可能的地方筹措经费。由于任何一项单一的经费来源都很少能够满足一个学堂的需要，因此，公立小学堂的经费来源往往是一种拼凑的形式，其中包括“公共资金”（public funding）、村社共同体资源（community resources）、个人捐赠以及学费几个部分。这种组合的形式在20世纪初年的中国似乎很常见。萨利·伯恩维克发现杭州地名辞典中列举的一些小学堂就是那种“组合”学校（“composite”schools），其收入来源于多种不同的渠道。举例来说，钱塘、苕溪、余杭地区组合的两等初级小学堂的经费来源渠道就包括公

共财产、自愿捐赠、罚金和寄膳费等。与此相似，齐溪地区组合的两等初级小学堂的经费来源则包括寺庙财产、租金以及对镇上厨子的征税。斯迪格·思格逊（Stig Thgerson）指出邹平县至少也有一所乡村小学堂的经费渠道来自于寺庙土地的捐赠、寺庙社团基金（temple association funds）以及对当地水磨坊的征税（Borthwick, 1983: 98~99; Thgerson, 2002: 47）。

### 政府资助

以往的研究没有弄清楚新建的公立小学堂在多大程度上受惠于政府的资助。一些学者认为政府给新式学堂提供补助金，而且这种获得补助金的可能性不仅是地方社会建立学堂的动力，还促使它们对政府的资源形成竞争（Borthwick: 88~103）。玛丽安·巴斯蒂（Marianne Bastid）写到，公立学堂是符合政府资助的资格的（Bastid, 1988: 69）。希德尼·加伯（Sidney Gamble）则在其关于定县的研究中报道说，在试验区，63 所村庄学堂当中的 14 所因为“特别优异”而获得来自县府的补助金（Gamble, 1954: 206）。<sup>①</sup> 但另一方面，托马斯·库兰则强调村庄和乡村共同体基本上得不到政府的补助金，事实上它们因此而承担着双倍的财政负担。首先，它们被要求给官立学堂缴纳额外的课税，其次，它们还被要求在自己社区中设立学堂，同时没有任何的经费保障（Curran, 1993: 38~39）。

如此宽泛的解释范围表明政府给予公立学堂的补助金在中

<sup>①</sup> 位于河北省定县的这 14 所获得补助金的学堂是个例外：它们均处于定县的试验区，而这个地区正好非常强调对改革的贯彻执行（Gamble, 1954: 5, 10, 206, 462）。

国各个地区存在着很大的变数，但总体来说，政府补助的金额是相当低的。事实上，中央政府没有任何的规定（截止到 1904 年）要求省、府或县等地方政府对公立学堂提供补助金（舒新城，1961，vol.2: 417）。在海城县，县府对乡村的公立学堂的财政资助也是微不足道的；按照常例，各个学堂是得不到来自县府的补助金的。

在海城县，村民除了要支付由会首（the village leaders）收集和管理的户捐（household taxes）之外，还须缴纳在土地税上额外摊派的课税（nonstatutory charges on the land tax），即摊款或者畝捐。20 世纪初期，这些由县府摊派给乡村的课税总体上用于援助清政府的赔款和军费开支，以及地方新机构的建立。注意到后一点，我们可知，会首不仅负责这些税收的收集，还负责这些税款的配置（Duara: 64~65；黄，1985: 278~280；LJSZ, vol.1: 300；Li Xiping: 213）。<sup>①</sup> 在海城县，县府只用这些税款资助很少的几所官立学堂，而没有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经费抽取出来，用于资助公立小学堂。

在各个村庄，村长和其他会首在公立小学堂的资金筹备和学堂建设，组建学堂董事会以管理他们筹措的资金方面，都扮演着关键的角色。学堂董事会的职责包括聚集村社资金，从学生及其家庭那里收集费用，监督学堂的经费预算，以及在征得县府的同意下任命教师。学堂董事会也被视为村社和县府主管当

---

<sup>①</sup> 黄宗智指出，上面摊派的课税在不同的地方中有不同的名称。在普拉森吉特·杜瓦拉（Prasenjit Duara）进行集中研究的河北省，这些课税被称为摊款。而在奉天省，它们被称为畝捐，家庭税则称作“户捐”（黄，1985: 278~280；LJSZ, vol. 1: 300~303）。

局之间的一个联络单位，尤其是负责与劝学所的沟通，劝学所是县府委任负责监督教育改革的行政机构。

以往的研究认为，控制学堂资金和其他村社资源的权力，可能为村长和其他会首的贪污腐败和侵吞公款提供一些新的机会 (Borthwick: 98; Duara: 112)。然而，这种假设只是理解个中图景的一种可能而已，它绝不意味着腐败行为一定发生。在海城县，截止到 1907 年底，已成功开办了 300 多所学堂。这种成功至少可以部分地解释成地方社会对设立新学堂的训令给予了积极的响应，而且，村长和其他会首在利用村社资源资助学堂方面表现了很好的灵活性和创造力。

### 公共财产

村社的公共财产最主要的是公共土地，在海城县，这些公共土地是很多村庄小学堂资金的重要来源。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土地早年被村庄所购买，后来新的学校制度实施之后，这些土地就租用出去，其租金用作学堂经费的持续来源。在另一些情况下，个人把一块土地捐赠给村庄作为一个捐赠基金。遗憾的是，这些公共财产的来源不能完全展示当时的学堂是如何利用这些村社的公共土地来建造校舍并/或资助学堂运营的。通常的情况下，这样的例证只有当人们在土地的使用问题上引起争议时才被记录下来。我们至少知道两起这样的事件，当时冲突发生以致要求政府进行干涉 (HXGDA 6.18608; 6.17999)。

关于这两起事件的书面文件可以说明当时的村社是如何回应上级要求设立新式学堂的命令的。首先，当村庄拥有了一定

的公共资源，它们往往会把这些资源用来建造并维持新式学堂，这本身是它们热衷教育改革的有力证据。其次，一旦村庄投资学堂，他们就会采取严肃的措施来保护他们的投资。同样重要的是，这些争议还表明，村社越来越认识到当它们的利益受到威胁（如在学堂的建造和维持过程中）时，县政府可以在提供帮助方面扮演一个重要的调解角色。

第一个例子来自金家台村，1894年（光绪二十年），金家台村的会首购买了一块私人拥有的寺庙占地。多年之后，即在新的学校制度实施后的某一个时间，金家台村决定将这块土地用来建造一所包含4间校舍的新式学堂。为了给学堂筹措更多的资金，村庄把这块地皮上剩余的财产都租赁出去。学堂运营一两年之后，另一个村庄的庄头（*zhuangtou*）出来说，基于以往的惯例，这块地皮上的附属物应归他所管辖，因此他要求持有这些财产的租赁权。<sup>①</sup>毫不奇怪的是，金家台村的村长和其他的会首为这一举动进行了热烈的争论，并很快请求了县府的干预。经过一番迅速的调查之后，县主管当局命令那个庄头撤离占地，这样村庄的学堂就可以继续从它的租金中获益（HGXDA, 6.17999）。

现在，我们没有充足的信息评定究竟是金家台村还是庄头应该持有土地的租赁权。但不管哪一方的声明更合法，我们可以看到，县府带着推进教育改革和缓解矛盾的目的，做出了有利于金家台村的裁定。这个例子说明了在海城县乡村拥有的公

---

<sup>①</sup> “*Zhuangtou*”或“*bailiffs*”是由清政府任命的代理人，在中国东北地区，这些人专门负责管理土地和收集租金（Isett: 84~85）。

共财产在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它还展示了金家台村是如何通过贡献出村社的公共财产，来做出其对学堂的显著而又重大的承诺的；而且村庄还要求政府保护它的承诺，政府则给予了积极的答复。

在其他的情况下，村社则将捐赠土地的租金专门用来资助学堂。<sup>①</sup> 第二个例子，自 1909 年以来一直在捐赠土地的使用上发生的冲突事件，展示了村社及其村民是如何鼓励和支持新式学堂的。李椿荣是高坎湾村的村民，监生身份，他给高坎湾村捐赠了一块土地，这样高坎湾村就可以建造一所公立小学堂。当一名僧侣的恶劣行径威胁着学堂的生存时，李便同村庄会首一道提交了一份报告给县府。在报告中，李描述了多少年前他已故的父亲捐赠了 120 亩的土地给顺河寺，顺河寺位于高坎湾的邻村小亮沟村。1907 年，对这块赠地拥有支配权的李，将其中的 20 亩分配给占据顺河寺的僧侣，而余下的 100 亩则交给高坎湾建造校舍之用。

高坎湾村本来打算耕作其中的一部分土地，用其收益资助学堂。但那个僧侣未经任何人准许就把 30 亩土地抵押出去，其中包括学堂的 10 亩，李和村庄会首都称其行径为“恶”。李和高坎湾村民因此联合起来，寻求县府的帮助，想把僧侣赶出这块土地（HXGDA 6.18165）。虽然这一案例的最后结果没有记录，但像上一个案例一样，它仍然可以表明这种捐赠的财产对于一个学堂寿命的维持有多重要。高坎湾的村民无疑要依赖这

<sup>①</sup> 这一行为早在明朝就已经出现了（见 Rawski, 1979: 66~79; Schneewind, 1999: 301）。

块土地支撑学堂的很多开支。于是，村民同捐赠人一道相互合作，求助于政府，以保护村社集体的利益。

海城县还有很多的例子表明，各个村庄将公共土地的租金专门用于弥补学堂的开销。比如小码头村拥有 100 亩的公共土地，这是一个较大的数字，他们就将这块土地租赁的年金用于学堂的运营开支。河南刘公屯村则拥有一块 20 亩的公共土地。虽然其面积比小码头村的小，但它还是可以产生足够的资金用于抵消学生的学费。与此相似，龙台铺村则用一块 17 亩左右的土地来补贴学费（HXGDA 6.18266）。

如果一个村庄很幸运地拥有一块公共土地用于支撑或者专用于资助一所学堂，那么，有一点明显的是，各个方面都能从中受益。从村庄的角度来看，如果公共土地产生的租金用作学堂支出的补贴，其他的公共资金就可以解放出来，用作他途。如监生李椿荣捐赠土地专用于公立学堂的高坎湾村就是那样。各户家庭也能因此而获益，如在河南刘公屯村和龙台铺村那样，村庄的会首决定将其租金用以补贴学费。各个家庭因为没必要自掏腰包，他们就会把新式学堂当作村社的福祉而不是负担。最后，县府也可以从中获益，因为它不再需要花费精力和资源帮助各个村庄寻求其他的解决办法，或者应付各个家庭因为负担太重而造成的反抗。

### 个人捐赠

有些学堂可以从村社的个人成员那里获得数额颇大的经费支持。如 1907 年，刘希明和刘希盛兄弟俩“急公好义”，赞助了一笔可观的钱用于建造东莲花泡村的新式学堂，那时东莲花

泡村大约有 90 户人家。<sup>①</sup> 刘希明，30 岁，毕业于省警察学校，在海城县作县佐。刘希盛，33 岁，负责管理东莲花泡村的学堂 (HGXDA 6.18107；HXZ [1924] 2: 2)。

刘希明捐赠了 2 亩地用于建造校舍，另外还捐赠了 2.2 亩采石场提供黏土，用作学堂校舍砖块的来源。其余的资金则来自于刘希盛向村民们募集的个人捐赠。刘氏兄弟总共筹集了 727 元钱，这是很可观的一笔数字。如前所述，东莲花泡村的学堂建造共花去 527 元，剩下的 200 元则用于支付其他的开支，如教师的工资等。东莲花泡村的村民后来通过呼吁县府对刘氏兄弟进行奖励，以此表达他们对刘氏兄弟的感激之情 (HGXDA 6.18107)。

大路沿村的小学堂是由大路沿村和邻村后甘沟子村合办的学堂，这所学堂也得益于个人的捐赠。两个村庄的富裕人家共为学堂捐赠了 300 元的资金 (HGXDA 6.17776)。腾鳌堡的公立小学堂也一样。村社的很多成员都捐赠了每人 1.5~25 元不等的经费 (HGXDA 6.17782)。

关于这方面的例子，最为显著的实践可能要算新台子村的案例，1913 年，这个村庄的居民高元中在村东的一个邻边的院子里建造了一所女子小学堂。这所学堂深受群众的欢迎，以致几年之后，高又在村里建立了另一所女子学堂。他通过向村庄居民发起一场积极、活跃的募捐活动，来为学堂筹措经费。他个人从老乡那里募集到 500 元的资金。他的亲戚高元治则把自

<sup>①</sup> 1924 年东莲花泡村共有 86 户人家；我们现在没有 1907 年学堂建立时的确切数字。但期间不可能有很大的变化。

己的 500 元钱捐赠出来。其他的村民，一般从 110 元到 10 元不等的进行捐赠。最后，从 18 名村民那里共为这两所学堂募集到 1765 元的经费 (HGXDA 6.19135)。

显然，地方村社常常在新式学堂的经费筹集问题上采取积极的措施，并能不时地发明一些创造性的手段。在经费问题上，尽管困难重重，而且缺乏一个正式的和有组织的制度保障，但各个村庄和个体村民还是对政府的办学指令给予了积极的响应。事实上，由于政府在财政支持方面几乎一毛不拔，个体和村社的经费投入对于 20 世纪初年中国新教育制度顺利实施就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 学 费

除了其他的经费来源，海城县的公立小学堂还一直向学生收取学费。<sup>①</sup> 收取学费的行为，如我们下面要谈的那样，既为政府所批准，又为政府所限制，至少理论上是这样。处理学费问题的方式揭示出县政府与地方社会之间日益复杂的互动关系。虽然收费问题取决于村庄和学堂自己的判断，但政府在这个过程中则扮演着一个规范者的角色，它要避免地方村社无理地高收费。不过，县府也认识到学费对于很多学堂在财政预算中所具有的重要性。因此，出于对学堂建校压力的认同，政府往往对学堂的高收费视而不见。但是，（高）收费并不一定就意味着村庄会首和学堂董事会在盘剥学生家长。事实上，村庄

---

<sup>①</sup> 甚至像小码头学堂这样的学校，它本可以通过公共土地的租金来补贴学费，但一般的情况下，这所学堂仍然要收取学费。虽然学堂偶尔也可以筹集足够的资金，那样才不让家长为学生的学费自掏腰包。

会首有时要对学生的学费进行补贴或者努力用其他的资金来抵消学费。

根据 1904 年的学制规定，只有官立的小学堂和师范学校是免费的 (Borthwick: 107; 舒新城, vol.2: 418)。这些教育法规并没有对公立小学堂做出任何的正式规定。这样，收不收费，以及收多少费的问题就取决于地方当局了。不过，后来在 1906 年，清学部正式颁布法令，准许各个地方“视当地情形”可以收取一定的学费 (HXGDA 6.17858)。同时，学部又试图阻止地方官僚和学堂通过高收费盘剥学生或者陷入财政腐败。首先，学部的法令强调，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不收学费。其次，法令还对学费数额做出了严格的规定，设定了能够对学生收取的最高额度。政府规定，初级小学堂的学生每个月所交学费不能超过 3 角或者一年不能超过 3.6 块银元的数额。高等小学堂的学生则每月学费不超过 6 角或者一年不超过 7.2 块银元 (Bailey, 1990: 103; Borthwick: 107; HXGDA 6.17858)。

1906 年 10 月，奉天省提学使司把上述法令传达给各辖区机构和县一级单位。实际上，那时海城县的初级小学堂的学生已经根据先前的地方命令每年缴纳大约 5 块钱的学费了。而且，这些新的命令直到 1907 年春季才被官方正式采纳，其时两个学堂的管理员要求县府在学费问题上制定一条稳定的政策。

这两个学堂管理员都来自耿家庄子村的两等初级小学堂，他们要求县府公布一份官方文件，使得他们可以合法地从高等小学堂的学生那里收取学费。他们承认说，1906 年建校的时候，很多家长都因为害怕学费过高而不愿将他们的孩子送到学堂来。

因此，为吸引学生，学堂只好动用村社公共资金来补贴学生的学费和学堂的其他开支。遗憾的是，村社的公共资金不足以维系学堂的运转。这两个学堂管理员就提出，根据地方法规，学堂可以对初级小学堂的学生每年收取高达 5 元的学费；他们希望县府也可以出台一个类似的关于高等小学堂的政策。他们呼吁县府考虑一下合适的学费数额，并且发布一个相关的命令（HGXDA 6.17858）。

如果上述两个学堂管理员所言是可信的话，那么可以推知耿家庄子村学堂一直在尽可能地推迟收取学费的时间，直到村社公共资金不足以维持学生的学费时，他们才要求县府制定一条政策。从这两个学堂管理员的要求，我们还可以清楚地得知，地方村社认为政府不光有责任促进他们的教育改革，而且有责任保护他们的利益。

作为回应，劝学所发布了一条一般的政策，基本上是重复学部在前几个月制定的内容。即初级小学堂的学生要求每月缴纳 3 角或每年缴纳 3.6 元的学费，高等小学堂的学生则每月缴纳 6 角或每年缴纳 7.2 元的学费。劝学所还自作主张制订了一个缴费的标准时间表。学费一年做两次交，一半在端午节交，另一半则在中秋节交（HGXDA 6.17858）。<sup>①</sup>

尽管官方命令学堂收费必须限制在学部规定的最高数额以

<sup>①</sup> 劝学所还利用这次机会解决了其他的关于学堂经费的问题，界定清楚谁应该对哪些部分负责。劝学所代表官方陈述到，除了各种各样的杂费，如学堂设备、用具、窗户纸、油和燃料，其他的费用一概用村社的公共资金支付。这些杂费则由学堂自己支付。在这个过程中，县府还做出了很小的让步，作为惯例，答应给每个学堂提供一些小物品。即每年两次给各个学堂分发一些扫帚和掸子，每一次分发一个水桶、一个畚箕和一个痰盂。

内，但大多数学堂并不将它们 5 元的年学费降到 3.6 元。<sup>①</sup> 在努力执行法规的过程中，劝学所陷入村社共同体和学堂董事会的利益矛盾之中。低学费或者不收学费可以增加新式学堂对大众的吸引力，但同时却可能威胁到学堂的正常运转。比如，一所拥有 30 名学生的学堂，若每年学费为 5 元，学堂一年就可以收取 150 元钱的学费。如果学堂管理员将学费降到学部规定的 3.6 元，学堂每年就要损失整整 42 元的收入，这是一笔很可观的数字，可以用来补贴不少的租金或者购买大量的物品。由于县府不能提供额外的津贴补偿学堂的财政损失，因此对于各个学堂继续收取 5 元学费的现状，县府便可能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

经过对一个 66 所小学堂（基本上占县所有学堂的 1/5）的有代表性的样本的考察，其结果证实了 1907 年各个学堂收取 5 元学费的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sup>②</sup> 在这 66 个样本当中，有 45 所学堂（68%）的学生每年缴费 5 元整。剩下的 21 所学堂，大部分是在 5 元上下的范围之内徘徊，只有很小的偏离，仅有两所学堂偏离较大。有 6 所学堂，学生每年缴费 5.2~5.5 元不等，而另一所学堂每个学生缴费 4.9 元。其余的学堂收取的学费稍低，生均 4.5 元左右。偏离最大的两所学堂，一所是大高坎村学堂，其学生每年缴纳学费 6.25 元；另一所是

① 伯恩维克也指出中国的很多学堂收取的学费都超出了学部规定的限额。见《中国的教育与社会变迁》（*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Borthwick: 107）。

② 我考察了其中至少 5 所学堂的情况，这 5 所学堂来自海城县的各个地区，包括北部、东北、东部、东南和西部地区。

小儒菊庙村学堂，其学生每年只需缴纳 2.2 元的学费。至于这两个学堂为什么偏离这么大，没有具体的解释（HGXDA 6.18122；6.18130；6.18120；6.18124；6.18117；6.18123；6.18132）。<sup>①</sup>

尽管各个学堂收取 5 元学费的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学堂在评定学费的方式上所出现的变化反映出一些村会首和/或学堂董事会寻求减轻学生家长经费负担的诚心。当然，有些村社总是需要家长在学生的学费问题上自掏腰包。而在其他的村社，学堂董事会有时会提供额外的经费，用以“补贴”学费。比如在连三屯村，官方规定其 28 名学生每人缴纳 5 元学费，但学堂董事会提供了额外的一笔 150 元的经费用以抵消这笔学费（HGXDA 6.18117）。与此类似，在二道边村，25 名学生本来每人也需缴纳 5 元学费。但村里的会首为此补贴了一笔总数为 120 元的经费（HGXDA 6.18117）。我们在前面谈到，河南刘公屯村和龙台铺村也曾利用村社公共占地的收益来补贴学费。

有些学堂并不补贴学费但努力为学生提供其他的激励方式，如海青湾村的一所学堂就是这样。这所学堂是由 9 个相邻的村庄联合开办的，每个村庄把一部分公共资金贡献出来，用作办

---

① 其中只有一个学堂真正降低了学费。1907 年春，位于海城县西部的孔家屯村学生每人缴费 5 元。但几个月之后，有 10 名学生只交了 2.5 元，另外 15 名学生交了 3.5 元钱作为学费。这些学费的减少可能是对学部政策的响应，也可能是基于家长的要求。整个学费的减少使得学堂损失了 47.5 元的收入。这一损失只好通过降低教师的工资来得到补偿。1907 年春季，一名教师获得了 180 元的工资。而夏季，学堂聘用的新教师只得到了 100 元的工资，这一工资相对于海城县的标准来说算低的了。

学的经费。学堂共有 35 名学生，每名学生需要缴纳 5.7 元的学费，这个数字稍高于其他的学堂。但同时，这所学堂还可以从 9 个村庄那里获得其他的补贴，尤其用于学生的膳食，而不是用来抵消学费（HGXDA 6.18120）。

## 多个村庄之间的关系：创造、合作和冲突

那些太穷或者太小、不足以独立开办学堂的村庄，则会与其他的村庄合作、共享资源，以建立学堂。这种办学同盟的形成，有时解散，然后又联合起来的现象，也可以揭示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合作努力。村庄共同体经常发起与其他村庄之间的合作关系，而且欢迎政府的协助和监督行为。

以往的研究表明，整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期，中国华北地区在除教育之外的诸多领域时常发生多个村庄之间的合作行为。如普拉森吉特·杜瓦拉就指出，至少早在 19 世纪中期，多个村庄之间在灌溉问题上的合作组织就已经很普遍了。马丁·杨（Martin Yang）观察到，山东省的台头村长期以来一直与其他的一些村庄进行合作，试图维持一个公共的防卫系统。黄宗智则向人们展示了，19 世纪的宝坻县，大约有 20 个村庄是如何联名推荐一个乡保作为它们的税收代理人，而且这个代理人最终得到了县府的任命（Duara, 1988: 27~28; 黄, 1985: 24~225; 杨, 1945: 194~195）。

尽管历史上不少多村合作的事例，如前述在灌溉、自保和收税方面的合作，但村庄联合办学的现象在 20 世纪初期还是一

件新鲜事。比如研究明朝（1368～1644）学校教育的学者，就从来没有谈及村庄之间联合办学的现象。虽然明朝的第一个皇帝就命令说每个村庄必须建一所学校，但对于学校的标准并不如20世纪初期那样严格。明朝期间，每个村庄只需配备一名教师，而且可以占用任何可能的地盘用来安置校舍。明朝的一位负责下令每个村庄和部落都须建立学校的视学官报告说：“那不是什么难题。有些村庄可以选择寺庙附近的地方地盘，另一些村子则可以自己建造或者使用已有的建筑和学校。由着人们的意愿和当地的风俗，各个村庄可以因地制宜地建立学校”（Schneewind, 1999: 293～294）。总之，根据明朝对于村校的要求，几乎所有的村庄都可以维持得住一所学校，而不必诉诸其他村庄的合作。

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旧式的私塾，私塾是晚期帝国的一种私立的非正式的学校。虽然几乎所有的私塾都坚持讲授以儒家为主的课程，但实际上它们在规模大小、学生数额以及物质条件等方面都缺乏统一性。它们的学生数额从1～50人不等，可以由一个教师管理，也可以由一个村庄或者一个家族来管理。一般只需要很少的钱就可以开办一家私塾并使之维持下来，其要求远没有新式小学堂所规定的那样高。倘若私塾是帝国晚期支配中国农村的主要学校类型，那么像政府所制定的规格那样，要求多个村庄在教育方面进行合作的条件，是不存在的。

这一状况随着20世纪初期政府要求建立新式学堂的一纸命令而改变。单个穷得建不起学堂的村庄有时就主动寻求与其他村庄建立合伙办学的关系，这至少在教育领域还是一种晚近才出现的事情。多村之间的合作有时候做得很成功，但有时候也

会遇到紧张和矛盾，这就需要在参与合作的村庄之间进行调解和妥协。当问题不能在当地得到解决，政府就要加入到调解和监督的行列中来。

大榆树堡子村和前榆树堡子村（下文我们只用“大榆树”和“前榆树”代替）之间保持了最长的合作记录，并代表了成功的合作办学的一个例子。1906年，相对富裕的大榆树村盖起了一所小学堂，购买了设备，并开张招收学龄期儿童入学。几个月之后，劝学所把前榆树村的儿童也送到大榆树村的小学堂来，并且官方还把学堂的身份由一般的村小改变成“两村合力公立初等小学堂”。这两个村庄之间的和睦的伙伴关系维持了整整23年。在这个过程中，大榆树村作为起初建校的村庄，承担了主要的学校费用，但前榆树村的学生则通过缴纳学费来抵消一部分学堂的开支。

然而，到1929年7月，两村之间的和谐关系发生了临时性的破裂。用大榆树村会首的话来说，就是到1929年，这个地区已经见到了“文化进步”，学校系统也越来越复杂，这就使得学校的年度开支大幅度增加。前榆树村缴纳的学费已经不再够用了。大榆树村的会首因此提出，既然学校的官方名称是“合力学堂”，前榆树村就应该承担更多的一部分开支。于是，大榆树村的会首把他们的想法跟前榆树村的会首商量了一番，以此提出继续合作的公平条件。他们建议前榆树村适当地参与一些消耗性用具的开支，其中包括煤油、纸张、笔，以及一部分教师工资。另外，他们还要求前榆树村参与学校建筑和设备的维修。大榆树村提出每个村应该负担的费用额度应该以土地税的平均数额为依据。但是，前榆树村的会首却拒绝了这些条件，这就

使得大榆树村的会首别无他法，只好诉诸县府的干预。

政府一经介入，事情就很快得到了解决。县府派一个名叫王庆惠的劝学员下来视察，并批准了大榆树村所提出的要求。王走访了这两个离海城县西 18 里的村庄，并接见了它们的会首。经过一番讨论，他们在双方满意的条件下达成了一致意见。王把这些条件记录成一个契约，上面印有每个村长和其他会首——共 10 人的印章或手印。

契约规定前榆树村的学生必须像往年一样缴纳学费。另外，前榆树村还须支付 1/4 的学堂常规开支，而大榆树村则支付剩下的 3/4 和校舍及设备维修的费用 (HKGDA 7.20919)。至于最后两村的财政负担是否按照大榆树村最初提出的那样依据土地税来分担的，则不得而知了。不过，大榆树村比前榆树村的面积要大两倍，它拥有 84 户人家，共有 2600 亩土地。而前榆树村只有 32 户人家，765 亩土地 (HXZ [1924] 2: 30~31)。不管怎样，双方终于都接受了各自的条件，学堂得以继续开办，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日本占领中国东北的 1931 年。

大榆树村与前榆树村之间的关系是政府指导下所形成的合伙办学的一个成功范例。政府协调了两村最初的合伙关系，尤其是命令前榆树村作为一支办学力量参与到大榆树村的学堂中来。这种由政府介入促成合作办学的案例，对于两个村庄都有益处。前榆树村本来很小，不足以独立开办一所学堂，通过合伙办学，它就可以把自己的学生送到大榆树村的学堂了。而大榆树村则可以获得前榆树村缴纳的学费，以及 1929 年之后 1/4 的办学经费。对于政府来说，监督村庄之间的谈判则是实现其办学目标的一种方式。

同上述案例一样，下面的一个例子也显示了政府是如何协助村庄之间的合作关系的，而且这个案例还展示了村庄自己是如何发起它们与其他村庄之间的合作关系的。1909年5月，县城西部比较偏远的4个村庄，按照政府的规定，向县当局汇报说它们合伙开办了一所学堂，并准备在当年的第二个月就临时开学了。在他们的报告中，报告的作者，即八家子村的村长和会首向政府解释了他们为什么要建立学堂。

自1905年以来，八家子村的村民就一直把他们的孩子送到韩家堡村去上学。<sup>①</sup>但是八家子村的学生抱怨说韩家堡太远，因此他们经常逃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个名叫王泽如的劝学员便鼓励八家子村的会首自己开办一所学堂。由于八家子村自办学堂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它便决定集合相邻几个小村子的资源一起办学。其中包括东桃园村，这个村子也将它的学生送到韩家堡的学堂去念书。新学堂已经雇用了一名教师，定购了课桌凳、椅子、一个讲台和一块黑板，这些都是一所学堂正式开学所必需的设施。虽然村会首提交他们报告的时候，这些设备还没有到，但是学堂因为已经有了18名学生入学，就决定暂时先开学了（HXGDA 6.18281）。

收到报告之后，县府马上派王回到村庄以核实八家子村的报告。王汇报说，韩家堡学堂是一所质量较好的学堂——它拥有30名学生，而且一切都运作良好。但他同时证实了八家子村离韩家堡学堂很远的实情，因此他赞成八家子村要求结束与韩家堡村的关系的意见。王还特别提到，有三个村子虽然很穷，

<sup>①</sup> 八家子村报告的日期是1905年，而韩家堡村报告的日期为1906年初。

最近也加入了八家子村的建校行列，而且他们对自己学堂的前景很感到兴奋。王告诉县主管官员说，这所学堂有望很快就会增加入学的学生数额，而其暂时的设备虽然简陋了一点，但至少是适用的（HGXDA 6.18281）。万事俱备之后，八家子村学堂就在官方认可的情况下开办起来了。

当八家子村和东桃园村安排就绪、运营良好的时候，韩家堡村则因为两个村子将它们的学生撤离出去，而遇到了双重的财政打击。韩家堡村学堂的学生来自各个偏远的村庄，其中八家子村还算是条件最好的。<sup>①</sup> 当八家子村撤离出来后，韩家堡村自己估计因为八家子村和东桃园村的 6 名学生的离校而损失了大约 2/3 的收入。韩家堡村的村长和其他会首很快把这一情况反映到县府当局那里。幸运的是，王劝学员已经预见到了韩家堡的反应，而且对这一地区的其他村庄进行了调查，终于发现了一个有利于韩家堡村的解决办法。他向县府当局说，韩家堡村附近还有几个小村庄，它们可以集合其资源，加入韩家堡的学堂中来。这一事件最后以县府支持八家子村的合作办学计划，并敦促韩家堡村集合邻村资源继续办学而告终。

同上一个例子一样，这一个案例也反映了政府在多村合作关系中的高度介入。虽然我们不太清楚八家子村最初与韩家堡

---

<sup>①</sup> 究竟有多少个村庄将它们的孩子送到韩家堡入学，我们不太清楚。其中八家子村拥有 105 户人家，1010 亩土地。正如劝学员王所陈述的那样，后来选择合作办学的村庄实际上更小、更穷。如东桃园村只有 30 户人家、270 亩地。韩家堡也只有 39 户人家、760 亩地。但王还指出，如果集合相邻 4 个村庄——富利园（21 户人家、210 亩地）、南小狐狸台（27 户人家、230 亩地）、西小狐狸台（23 户人家、620 亩地）和北小狐狸台（32 户人家、450 亩地）的资源，就足以维持一所学堂了。见 HXZ (1924) 2: 36~38。

村合作办学的动力来自哪里，但一当八家子村的学生开始逃学，政府马上就进行了干预。政府的这种干预是受到欢迎的，至少在八家子村是如此，因为八家子村借此可以合法地解除与韩家堡村的合作关系，而谋求与其他村子之间的合作。这一案例还反映了县府与村庄之间不断增强的互动关系。县府依赖于这些多村合作的办学联盟。就县府的立场来说，如果八家子村的学生继续逃学，而这些村庄又无力开办学堂，其教育改革就要面临夭折的危险。通过调解并努力寻求有利于尽量多的村庄的解决方案，县府保证了教育改革的顺利实施。

然而，有些争议就不那么容易得到解决了。至少有一个例子，两个村子的合作关系是在未经县府批示的情况下形成的，后来它们的关系结束于一段长期的不和当中，并最终祈求于省府的干预，这是一个很罕见的例子。早在 1906 年初春，距县府所在地西北方向 35 里大路沿村建立了一所初等小学堂。由于邻村后甘沟子村没有自己的小学堂，它就把本村的 10 名学生送到大路沿村去念书。从一开始，两个村子达成一致协定，依据在校学生的数量分担办学的必要费用。因为大路沿村的入学学生有 20 名，它便承担了  $2/3$  的办学费用，相应的，后甘沟子村则承担了  $1/3$  的费用 (HGXDA 6.17776)。

最初 5 年的合作关系可谓风平浪静。10 个学期期满，第一届学生在完成学部规定的 5 年教育年限的前提下顺利毕业 (舒新城，vol 2: 418)。然而，从 1911 年初开始，两个村庄之间的合作关系便出现了问题，因为后甘沟子村的一部分学生开始不到大路沿村上学，而到另一个相邻的村庄古树子村入学。大路沿村的会首很快把这一情况汇报到县里说，虽然大路沿村最初

是为自己建立的学堂，但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源，他们决定发起了与后甘沟子村之间的合作关系。<sup>①</sup>由于5年以来都不见有什么“异议”，因此当后甘沟子村的会首“蓄意”把学生送到古树子村时，大路沿村马上表现出一种不欢迎的惊讶态度。

听完大路沿村的汇报之后，县主管官员赵佩光命令后甘沟子村继续支付1/3的办学经费。后甘沟子村拒绝执行，大路沿村的村长和委员会又努力劝告后甘沟子村重新履行以往的合作关系。后甘沟子村再次拒绝。大路沿村再次要求县府的干预。

就在当时，后甘沟子村的会首们采取了在海城县的村庄中来看的、一种罕见的措施。他们越过县府当局，直接求助于省有关当局。他们向省有关当局解释了为什么说继续维持与大路沿村的合作关系不是后甘沟子村的最佳选择。因为后甘沟子村发现，在最初合作的5年当中，有些时候学生不大方便到达大路沿村去上学。学生必须每趟赶4里路，这一路程因为每年夏天的大雨季节而更加恶化。大雨使得附近的古城子沙河涨水，淹没道路，形成一个几尺深的水塘，使得学生上学更加困难。后甘沟子村的会首说，虽然他们曾努力劝说孩子们继续到大路沿村去上学，但他们的劝说并不成功。

虽然后甘沟子村的很多学生拒绝到大路沿村去上学，但他们对学堂本身并不反感。很快学生们发现他们以前一直在“舍近求远”，因此，出于自愿，他们开始到古树子村去上学了。古树子村距后甘沟子村只有半里路程，而且古树子村的小学也欢

---

<sup>①</sup> 根据1924年的地名辞典，大路沿村有70户人家、1100亩地。后甘沟子村有55户人家、700亩地。见 HXZ (1924) 2: 54。

迎后甘沟子村的学生。正如后甘沟子村的村长报告说：

我们不必劝说，孩子们就主动上 [古树子村] 入学去了。他们都要去那儿。我们已经跟古树子村商量过了，依据规定给他们支付一定的费用。两个村都同意了这一方案。让孩子们就近入学对于他们来说实在是再合适不过的事情了 (HXGDA 6.17776)。<sup>\*</sup>

后甘沟子村的会首不仅考虑到了后甘沟子村和大路沿村之间的距离。他们还认为大路沿村学堂的教育质量是不达标的。后甘沟子村的陈述确属事实。1906 年，两村合作不久，大路沿村收到来自县劝学员的一个不好的视察报告。劝学员称，大路沿村学堂的教师，年龄已过半百，采用的还是“旧式的教育方法”。这个报告还批评这个教师在数学教育方面的错误，甚至说他还行使江湖郎中的第二职业。最后，报告说学堂很脏。教室灰尘很厚，并且布满了蜘蛛网 (HXGDA 6.18130)。后甘沟子村的会首相信古树子村学堂的教育质量要好，这一点也与前述劝学员对古树子村学堂的视察报告相符。这位劝学员报告说，古树子村的学堂运行良好。教师讲课很有条理，采取的是新式的教学方法，并具备良好的数学技能 (HXGDA 6.18130)。

后甘沟子村的会首还揭发说，大路沿村没有履行约定，筹措应有的资金。虽然大路沿村的会首声称他们的学堂需要后甘沟子村的学生入学以维持其运转，但后甘沟子村的会首说，至

\* 这段话是根据英文译出。——译者注

少有 10 名大路沿村的儿童本应该缴纳学费到村小上学，但他们却在非法的私塾就学。后甘沟子村的会首由此声称，如果私塾关闭，学生缴费到村小入学，大路沿村就不再需要来自后甘沟子村的学生缴来的学费了。这一陈述暗含的意思是，大路沿村首先应该关闭所有私塾，这是一条非常严肃的理据，因为其时县府正在严格地取消一切非法的私塾。

但是省有关当局对后甘沟子村的陈述并不怎么信任。于是，在下令劝学所核查两个村庄的实情之后，省有关当局委令县府继续执行原初决定，即后甘沟子村必须继续为大路沿村支付  $\frac{1}{3}$  的办学经费。幸运的是，县府官员之间的人事变动给后甘沟子村带来了一个有利于他们的转机。后来（1911 年），命令后甘沟子村继续支付学费给大路沿村的那个姓赵的劝学员被辞去官职，郭（进修）取而代之。后甘沟子村的会首利用这次官员的变动，努力向郭反映问题，最后终于使得郭推翻了赵的决定，达成了一个妥协方案。

这一妥协方案包括让后甘沟子村减少一半学费，只送 5 名学生到大路沿村入学，同时只需支付  $\frac{1}{6}$  的办学经费。这一方案维持了很短的一段时间，两村会首又开始抱怨。两年之后，劝学员郭升任更高的官职，田（雨时）取而代之。田在维持其前任调解结果的前提之下，决定对上述安排稍作修改，将后甘沟子村缴纳的费用从  $\frac{1}{6}$  提高到  $\frac{1}{5}$ 。后甘沟子村仍然只送 5 名学生到大路沿村入学。

这一安排本该获得双方的同意。虽然大路沿村不能获取头 5 年的合作期间从后甘沟子村收取的那样多的经费，但它毕竟不用自己全部负担所有的办学费用。对于后甘沟子村来说，虽

然它没能与大路沿村完全脱离关系，但它毕竟可以减少很大一部分负担。而且，它还可以如其所愿，至少送一部分学生到古树子村就学。劝学员田出于对两个村庄之间积怨已久的关系的防备，并不相信这一安排就能使得事情一劳永逸，因此，他命令双方签署一个书面的保证，不得在这一问题上再起纠葛。

对于这一决定，大路沿村的会首不肯就范，于是这个村子采取了后甘沟子村会首先采取的策略，越过劝学员田和县府，直接诉诸省府当局，他们陈述到：

如果我们有充足的资源，我们早就自己建立学堂了。我们为什么还要 [后甘沟子村] 的赞助？那只是因为我们村的收入不够，只好寻求伙伴合作办学。如果我们遵从劝学员田的决定，让（后）甘沟子村只负担  $1/5$  的办学经费，我们的学堂不日就将关闭。鉴于此，我们恳请宪太命令县府遵循先前的命令，要求（后）甘沟子村负担  $1/3$  的费用。不要变更（后）甘沟子村负担  $1/3$ 、我们负担  $2/3$  的规定。如此，这所学堂就仍是合作办学的产物了（HXGDA 6.17776）。\*

收到大路沿村的诉状之后，省提学使司下令县府再做一次调查。<sup>①</sup> 这次调查是县府最后一次努力把两个村庄撮合在一起。如我在上文所述，县当局甚至表达出这样的意愿，如果后甘沟

\* 这段话是根据英文译出。——译者注。

① 省提学使司猜测两村争议背后一定另有隐情，不过他们又承认猜测这些隐情，没有什么意义。

子村把学生送到大路沿村就学，县府就给后甘沟子村提供一定的补助，这种情况几乎前所未有。然而，后甘沟子村对于县府的这一意愿反应冷淡，使得县府最后下结论说，两村之间的争议不可调和。

县府估计两个村庄当中，大路沿村更有能力独立运营一所学堂，因此决定让后甘沟子村继续将其学生送到古树子村入学。出人意外的是，大路沿村居然接受了这一决定，并向县府汇报说，既然不能回到原先与后甘沟子村的合作关系中去，希望能够与邻村新河屯进行合作。县府终于松了一口气，立即准许大路沿村独立办学或者与新河屯进行合作。

大路沿村与后甘沟子村之间 7 年的合作关系终于 1913 年。然而，在整个冲突过程中，学堂仍在继续运营，直到 1924 年，这些学堂还在运营当中。<sup>①</sup> 古树子学堂也得以继续运营，而且，大概还一直收取后甘沟子村的学生。<sup>②</sup> 虽然大路沿村和后甘沟子村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大成功，但是这一案例却给我们提出了几个重要的问题。

首先，像前述两个例子一样，当两个村庄之间发生冲突，村庄会求助于县府，作为村庄之间的调解人。当县一级主管在

<sup>①</sup> 到 1924 年，学堂的名称已被官方改成“古树子国民学校”。1915 年，所有的乡村小学堂都被明令将其正式名称改成国民学校。这一名称的变更只具有纸面上的意义。各个村社共同体仍旧负责经费的筹措和学校的维持，而且，更重要的是，学校的教育内容跟原来基本一样，只是把原来 5 年的小学教育年限减至 4 年。

<sup>②</sup> 到 1924 年，后甘沟子村仍然没有建立自己的学校。至于大路沿村是否与新河屯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就不得而知了。新河屯是一个很小的村庄，以致在海城县的地图上都没有标出它的位置，县地名辞典上也没有这个村庄的记录。

第一次未能做出令后甘沟子村满意的裁定时，后甘沟子村便上诉省一级主管当局，以求调解。大路沿村的反应也相当，三番五次地向县府求助，县府调解未果，它也诉诸省府。

第二，比前两个案例更为深入的是，在这个案例中，两个村庄非常清楚地表明它们愿意执行政府的办学指令，只是经费拮据阻碍了它们的努力。大路沿村陈述了它发起最初的合作关系的理由。我们还记得，大路沿向省府陈述说，他们与后甘沟子村合伙办学只是出于经费的需要。这里面暗含的意思是，大路沿村之所以与后甘沟子村合作，是因为他们在尽力执行政府的命令。与此相关，这一陈述暗含的另一层意思则是，如果大路沿村在执行政府命令的过程中遇到了困难，政府就有义务介入，并提供帮助。

第三，尽管两个村庄之间发生了矛盾，但有一点清楚的是，这两个村庄对于与另一个村庄之间的合作都不反感。大路沿村从一开始就要求维持与后甘沟子村之间的合作关系。最后，当合作关系彻底破裂时，大路沿村还是选择与新河屯建立合作关系，而不是关闭学校。后甘沟子村实际上也不反对合作办学。它只是更愿意与古树子村，而不是与大路沿村合作而已。这一点也能反映，很多村庄都热衷于建立新式学堂，积极参与到政府的现代化规划中来。各个村庄不是简单地遵从政府的命令，而且认识到了新式教育的益处。从这一点来看，后甘沟子村村民的行为很具有战略眼光；这个村庄的会首和村社希望其学生能够到条件更好、入学更方便的学堂就学。

最后，这一案例说明了政府机构和地方社会在多大程度上进行合作，以确保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当一些村庄穷得

不足以独立办学时，它们便集合其他村庄的资源，这样政府也从中获益。政府未投资分文，却将其教育计划渗透到一些以往未曾达到的地区。这些安排对于村民也有益处。不仅更多的村民因此而获得了新式的教育，他们还利用这次新的机会与政府进行谈判，从而在中国的教育现代化过程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

## 结 论

毋庸置疑，政府要求建立小学堂的计划必须耗费地方的资源。村庄和乡镇因此而担负起双重的经济压力，一方面必须支持位于县府所在地和较大乡镇的、精良的官立学堂，另一方面还必须负担自己村社学堂的建设和运营。地方村社从县府的财库里面所获极少甚至分文不得，只好自力更生，从各种渠道筹措经费。尽管存在种种困难，海城县的地方村社在执行政府的改革计划过程中，表现出了惊人的创造力和卓绝的毅力。他们创造性地整合了各方面的资源；积极利用村社的公共财产，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尽力用村社津贴抵消昂贵的学费。村民个人则常常捐赠土地和金钱给当地的学堂。

政府尽管没有为各个村社学堂提供经费，但仍然在乡村现代化的过程中扮演了一个显著的角色。村社共同体要求政府对学费数额制定相关政策，当人们在用于资助学堂的土地占有权问题上发生争议时，需要政府出来调解。村社共同体尤其希望政府发起和监督村庄之间的合作办学。这些制度安排不光创造

了村庄与政府之间的种种新机会，还带来了各个村庄之间的新矛盾。

最为重要的是，地方乡村的主动行为以及政府与社会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关系揭示出地方乡村在 20 世纪初期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中扮演着关键的作用。虽然这个过程不尽和谐或一致，但不容置疑的是，至少是华北的乡村社区都曾满怀热情地支持政府的教育改革。

本文主要探讨了 20 世纪初期的教育改革方案是如何在华北的一个县城实施开来的。海城县看似具有几个得天独厚的优势，如理想的地理位置，经济状况，以及很多日本人定居于海城县府所在地等。不过，奉天省的其他县城和所辖区域的资料，以及华北地区的民族学研究表明，20 世纪初期海城县教育改革的模式是颇具代表性的。在奉天省，整个地区公立学堂的资金筹措方式都包括学费、公共财产和租金等多种渠道 (LJSZ, 1991, vol.2: 300~303)。在华北地区，乡村社区在教育改革方案的执行过程中扮演了一个活跃而积极的角色。它们从各个方面筹措资金，通过抵消学费为家长减轻经济负担，当资源不足时，它们还与其他村庄合作开办学堂 (Chūgoku nōson kankō chōsa 1952~1958, vol.1: 120; Gamble, 1954: 206; 李景汉, 1986 [1933]: 207)。虽然以上观察还是初步的，但它们预示着 20 世纪初期中国的某种强烈的相似性，这些观察表明，在遍及中国的广大的农村地区，很多村社都像海城县的村庄那样，曾经热情地参与了教育的改革活动，因此在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且它们还表明，教育是政府与社会有着共享的利益和目标，并乐于建立合作关系的一个领域。

## 译名对照表

(以下是出现在文章和脚注当中的中文专有名称对照表，其中包括人名、村庄名称、乡镇名称以及原始资料)

Bajiazi	八家子	Name of village
Baodi xian	宝坻县	Baodi County
Beixiaohulitai	北小狐狸台	Name of village (footnote 21)
caochang	操场	playground or drill ground
cunzhang	村长	village head
Dagaokan	大高坎	Name of village
Daluyan	大路沿	Name of village
Dayushubaozi	大榆树堡子	Name of village
Ding xian	定县	Ding County
Dongbei	东北	The Northeast
Donglianhuapao	东莲花泡	Name of village
Dongtaoyuan	东桃园	Name of village
Duanwu jie	端午节	Dragon Boat Festival
e	恶	evil
Erdaobian	二道边	Name of village
Fengtian	奉天	
Fengtian sheng	奉天省	
Fengtian tixueshi si	奉天提学使司	Fengtian Office of Education
Fuliyuan	富利园	Name of village (footnote 21)

Gaokanwan	高坎湾	Name of village
Gao Yuanzhi	高元治	Relative of Gao Yuanzhong
Gao Yuanzhong	高元中	
(Name of villager in Xintaizi)		
Gengjiazhuangzi	耿家庄子	Name of village
gongli	公立	community funded
gongli chudeng xi-	公立小学堂	community – established pri-
aoxuetang		mary school
Guangxu	光绪	
guanli	官立	official or officially – funded
guanli yuan	管理员	manager
Guchengzisha He	古城子沙河	name of river
Guo Jinxiu	郭进修	Name of magistrate (1911)
guomin xuexiao	国民学校	Citizens School
Gushuzi	古树子	Name of village
Haicheng xian	海城县	Haicheng County
Haicheng shi	海城市	Haicheng City
(The County Seat 县治)		
Haiqingwan	海青湾	Name of village
Hanjiabao	韩家堡	Name of village
heli xiaoxuetang	合力小学堂	cooperative school
Henanliugongtun	河南刘公屯	Name of village
Hougangouzi	后甘沟子	Name of village
Houyingleshan	后英乐山	Name of village
huishou	会首	village leaders

hujuan	户捐	household tax
hunshu	婚书	marriage certificate
jian	间	bay (s)
jiansheng	监生	student of the imperial college
jiao	角	currency unit
jiaoyubu	教育部	
jigong haoyi	急公好义	
	(anxious to contribute to the public good)	
Jinjiatai	金家台	Name of village
jinshi	进士	“palace graduate degree”
kang	炕	heated brick bed
Kongjiatun	孔家屯	Name of village (footnote 19)
li	里	
Liansantun	连三屯	Name of village
liangcun heli gongli	两村合力公立	(two - village cooperative
chudeng xiaox-	初等小学堂	lower primary school)
uetang		
Liaonan liangcang	辽南粮仓	granary of southern Liaoning
Liaoning sheng	辽宁省	
Li Chunrong	李椿荣	imperial student of Gaokan-wan
Liu Ximing	刘希明	Names of cousins who funded school
Liu Xisheng	刘希盛	
Longtaipu	龙台铺	Name of village

	满铁路	Manchurian Railway Line
mu	亩	
mujuan	亩捐	nonstatutory charges on land tax
Nanxiaohulitai	南小狐狸台	Name of village (footnote 21)
Qianyushubaozi	前榆树堡子	Name of village
quanxuesuo	劝学所	education promotion bureau
quanxueyuan	劝学员	
	(education promotion bureau officer)	
seng	僧	monk
shejin qiyuan	舍近求远	
	( “seeking afar what was actually near” )	
Shenyang	沈阳 (沈阳 市)	
Shengjing	盛京	
	(Old – name for provincial capital of Fengtian)	
Shunhesi	顺河寺	Shunhe Temple
sili	私立	
	privately established or privately funded	
shishu	私塾	old style school
Taitou	台头	
	(Village in Martin Yang's book)	
tankuan	摊款	nonstatutory charges on land tax
Teng'aobao	腾鳌堡	Name of township

Tian Yushi	田雨时	Name of magistrate (1913)
Wang Qinghui	王庆惠	Name of promotion bureau officer
Wang Zeru	王泽如	bureau officer involved with Bajiazi (八家子)
wenhua jinbu	文化进步	“cultural improvement”
xiang	乡	township
xiangbao	乡保	rural tax agent
xiantai	宪太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in case of Daluyan and Hougan-gouzi)
xianzhi	县知	county magistrate after 1912
xianzuo	县佐	assistant to the magistrate
Xiaolianggou	小亮沟	Name of village
Xiaomatou	小码头	Name of village
Xiaorujumiao	小儒菊庙	Name of village
Xinhetun	新河屯	Name of village
Xintaizi	新台子	Name of large village
xinzheng	新政	New Policies
Xixiaohulitai	西小狐狸台	Name of village (footnote 21)
xuebu	学部	Q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xuetang	学堂	school (any time before 1912)
xuexiao	学校	school (any time after 1912)
yangyuan	洋元	“foreign” yuan
Yantai	烟台	Name of village

Zhao Peiguang	赵佩光	Name of magistrate (appt. 1910)
zhen	镇	municipality
zhixian county mag-	知县	
istrate before 1912		
Zhongqiu jie	中秋节	Mid-autumn Festival
zhuangtou	庄头	bailiff
Zouping xian	邹平县	Zouping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

## 参考文献

- Bailey, Pauly. (1990) Reform the People: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Popular Education in Early Twentieth – Century China. Vancouver: Univ.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 Press.
- Bastid, Marianne. 1988. *Educational Reform in Early 20<sup>th</sup> Century China*. Trans.
- Paul Bailey.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Borthwick, Sally. 1983.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 The Beginnings of the Modern Era*. Stanford, Calif. :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Cleverley, John (1985) The Schooling of China: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 Chinese Education. Sydney: George Allen & Unwin.
- Curran, Thomas. 1993. "Educational Reform and the Paradigm of State – Society Conflict in Republican China," *Republican China*, 18. 2: 26~63.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lman, Benjamin A. 2000.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natsu, Yoshiki. 1991. "The Rise of the Fengtian Local Elite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sherick, Joseph W. ed. 2000.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Gamble, Sidney. 1954. *Ting Hsien* (定县):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Gottschang, Thomas R. and DIANA LARY. 2000. *Swallows and Settlers: The Great Migration from North China to Manchuria*. Ann Arbor, MI: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Guo Jianping. 2001. Fengxi jiaoyu (Education in Fengtian). Shenyang, PRC: Liaohai chubanshe.

【郭建平（2001）：《奉系教育》，沈阳：辽海出版社】

Ho Ping'ti (He Bingdi). 1962.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uang, Philip C. C.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XGDA (*Haicheng xian gongshu dang'an*) (Haicheng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 archives), Liaoning Provincial Archives (Liaoning sheng dang'an guan), 1905~1931. [Cited by catalogue (册) and *juan* (卷) number]

【海城县公署档案，辽宁省档案馆】

HXZ (*Haicheng xianzhi*) (Haicheng county gazetteer). 1924. Haicheng City.

【《海城县志》，民国十二年，·海城市】

Isett, Christopher. 1998. "State, Peasant, and Agrarian Change on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1644~194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Kuhn, Philip A. 1978~79. "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in Republican China" in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3: 100~136.

Li Jinghan. 1986 [1933]. *Ding xian shehui gaikuang diaocha* (A summary of the investigation of society in Ding County).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李景汉（1986 [1933]）：《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Li Xiping, ed. 1998. *Liaoning jiaoyushi* (A History of Liaoning Education). Shenyang, PRC: Liaohai chubanshe.

【李喜平主编（1998）：《辽宁教育史》，辽海出版社】

LJSZ (*Liaoning jiaoyu shi zhi ziliao*) (Materials on the history of Liaoning education). 1990. 4 vols. Shenyang, PRC: Liaoning daxue chubanshe.

【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辽宁教育史志资料》第四卷】

Mccormack, Gavin. 1977. *Chang Tso-lin in Northeast China, 1911~1928: China, Japan, and the Manchurian Ide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Niida Noboru, ed. 1952~1958. *Chūgoku nōson kankō chōsa* (Investigations of customary practices in rural China). 6 vols. Tokyo: Iwanami.

Qi Hongshen, ed. 1992. *Dongbei difang jiaoyu shi: Dongbei jiaoyu shi yanjiu congshu* (A History of Local Education in Northeast China: Compendium of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Northeast China). Shenyang, PRC: Liaoning daxue chubanshe.

【齐红深主编（1992）：《东北地方教育史》，辽宁大学出版社】

Rawski, Evelyn Sakakida. 1979. *Educational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清) China*. Ann Arbor, Mich.: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chneewind, Sarah. 1999. "Community Schools and Improper Shrines: Local Institutions and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Ming (明) Period (1368 ~ 1644),"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Scott, James.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hu Xincheng, ed. 1961. *Zhongguo jindai jiaoyu shi ziliao* (Materials on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3 vols. Beijing, PRC.: Renmin jiaoyu chubanshe.

【舒新城编 (1961):《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 中, 下), 人民教育出版社】

Suleski, Ronald. 2002. *Civil Government in Warlord China: Tradition, Modernization and Manchuria*. New York: Peter Lang.

Sun Jingyue, Dong Huiyun, and Zhang Xiuchun. 1993. *Zhang Xueliang yu Liaoning jiaoyu* (Zhang Xueliang and Liaoning education). Hong Kong: Xianggang tongze chubanshe.

【孙景悦、董慧云、张秀春 (1993) :《张学良与辽宁教育》, 香港同泽出版社】

Th. Gerson, Stig. 2002. *A County of Culture: Twentieth - Century China Seen from the Village Schools of Zouping* (邹平县), Shandong (山东).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Weber, Eugen. 1976.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1870 ~ 191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Martin. 1945.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台头), Shantung Province* (山东省).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